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合称“《董事会公告》”), 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方兴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其中,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

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307,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757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制定〈网络投票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名李晗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及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

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中，对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